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林清貴
官淑慧

被告 李婉妤
張維洲
張譽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查：

一、原告起訴係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共同持有原告林清貴開立票據號碼00000000、38609、38620、38621、38622、38643、38644、38646、38647、38649、38650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李婉妤持有原告官淑慧所開立本票號碼：EG0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告李婉妤應將上開EG00000000號本票返還原告官淑慧；(四)被告等應共同返還原告官淑慧0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據此，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如下，並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原告林清貴部分：第1、2項聲明為原告林清貴請求其所開立之上開11紙支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將上開11紙支票返還

原告林清貴。原告林清貴前開1、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排除被告李婉妤對原告林清貴之11紙支票債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最高者核定之，又上開11紙支票票據面額共4,330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原證3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節影本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987號卷第15頁），故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30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867元。

(二)原告官淑慧部分：第3、4項聲明為原告官淑慧請求其所開立本票號碼EG0000000之面額10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李婉妤並應將前開本票返還原告官淑慧。原告官淑慧前開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排除被告李婉妤對原告官淑慧100萬元之債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最高者核定之，故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為100萬元；至第5項聲明為原告官淑慧請求被告應共同返還原告官淑慧5,687,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5,687,633員。故前開第3、4、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687,633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5,687,633元=6,687,6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231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慶昀